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使股份合併生效屬必要的一切行動。	1,042,880,681 (67.8%)	495,280,103 (32.2%)

附註：

- 票數百分比乃以親自或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基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文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5,955,68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謹此報告，全體董事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I)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董事會宣佈，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達成。

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交易安排及股票兌換和有關股份合併的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須留意，當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顏色將由紅色改為藍色。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只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預期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